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黎明技術學院			聯絡電話	(02)22964275	是否僅限選填 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22964276	
[243083]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			https://www.lit.edu.tw		<b>否</b>
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
415001	電機工程系	6	415002	機械工程系	6
415003	數位多媒體系	8	415004	服飾設計系	6
415005	表演藝術系	24	415006	影視傳播系	3
415007	戲劇系	10			
<b>學校發展特色</b>			<b>其他相關資訊</b>		
<p>本校秉持「誠、樸、精、勤」為中心辦學理念，配合教育演進及社會脈動，以培養「工作理論」與「實務技能」兼具之初、中階專業人才為目標，並將學校定位發展成為「就業力導向之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育中心」，從而制定以培養具有健全品格態度、厚植人文素養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，以及創造完全就業為本校之教育發展目標。</p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高額獎助學金。（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）。</li> <li>交通資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台北市東區：可搭捷運市府站發車之三重客運、桃園客運長庚大學-中山高-台北市政府線 高公局下車。</li> <li>台北市西區、三重新莊地區：可搭台北塔城街發車之三重客運（1209公西-北門）線。</li> <li>中永和、板橋、土城地區同學可搭捷運至捷運板橋站再搭三重客運（786公西-板橋）線或至新埔捷運站搭本校新莊板橋線專車。</li> <li>新北市三重客運公車，（858樹林-公西）線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詳細到校公車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說明。</p>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6	預計複試人數	30	國文	x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A	---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5、C-7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；2. 就讀動機；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							
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 ---	1 2 3 4 5
招生名額	6	預計複試人數	30	國文	x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A	1.00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；2. 就讀動機。								
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招生名額	8	預計複試人數	4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				英文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數學B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社會	x1.00				
				自然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；2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；3. 就讀動機；4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服飾設計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招生名額	6	預計複試人數	3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				英文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數學B	---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社會	x1.00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				自然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5、C-6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單；2. 就讀動機；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	1
招生名額	24	預計複試人數	120	英文	x1.00			20%	2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	10%	3
				數學B	---			---	4
				社會	x1.00		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1.5.21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單；2. 就讀動機；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面試：專長表演、問答表現、儀容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。								
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	1
招生名額	3	預計複試人數	15	英文	x1.00			20%	2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	10%	3
				數學B	---			---	4
				社會	x1.00		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1.5.21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5、C-6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單；2. 就讀動機；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面試：問答表現、儀容與其他影視內容相關口試。								
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
志願代碼	415007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 20% 10% --- ---	1 2 3 4 5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 自然	x1.00 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1.5.21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 在校成績；2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；3. 就讀動機；4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面試：聲音情緒表達、專長表演、問答表現、儀容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。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